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8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

訴訟代理人 葉子寬

被告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減資分配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71萬3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萬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